

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

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》。

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现就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事宜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本次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、审议、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经审阅高级管理人员的个人履历及相关资料，我们认为其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任职条件，具备担任相应职务的资格和能力。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，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，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。

我们同意聘任邹继新先生为公司总经理，刘安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，聘任吴一鸣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。

独立董事签署：

黄钰昌	_____	刘文波	_____
夏大慰	_____	李 黎	_____
张克华	_____		

2017 年 2 月 24 日